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函〔2023〕96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支付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请示》（市医保中心字〔2023〕9号）收悉。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62号）相关规定，经与省医保局沟通，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文号的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均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注册证文号为消字号的商品，个人账户不予支付。

二、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口腔种植、牙科烤瓷、牙齿矫正、口腔洁治等治疗项目类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各种美容、健美、非功能性整容和矫形手术、减肥、增胖、增高等非疾病治疗

项目类费用个人账户不予支付；与疾病治疗和医疗康复相关的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文号的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三、以上所有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的诊疗项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均应具有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抄送：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